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運動績優生 學分補修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104年2月10日體育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2月24日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1日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0日體育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2日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0日教務處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7日體育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修訂  
105年3月29日教育學院104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9日教務處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5日體育學系105學年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二點  
106年5月15日竹師教育學院105學年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6月19日教務處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協調會議通過  
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

為能讓本校運動績優生學習無虞，專心運動訓練，提升運動技能水平，以及為國為校爭光，依據本校學則及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所適用之對象如下：

- (一)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5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 (二)因體育績優保送、甄審、甄試及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或轉學至本校者，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或相同等級賽事(含)以上，獲得前八名(含)成績以內之學生。
- (三)本校前一學年完整接受校隊(甲組)訓練，並經由該校隊教練推薦之學生。

二、適用第二點學生每學期均需向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並提交系務會議審核(申請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審核參照條件為訓練態度及參賽成績。

三、本要點所稱補救教學分暑假及學期間二種方案，實施方式如下：

- (一)暑假補救教學方案：運動績優生於學期間因參與校隊訓練而無法參與部分課程時，學生得申請本方案，申請科目以校隊訓練時間所排本系專業課程為原則，授課教室以本系專業教室或場地為原則。
  1. 學分補修：運動績優生因轉學入本系或因集訓、比賽而無法選修之課程，得申請寒暑假補修學分，學生於該學期期中考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經本系核定後，請教務處協助於寒暑假期間開課，課程標準均依正式學制規定辦理。但本課程不受修課人數下限之限制。
  2. 成績緩送：運動績優生於學期初選課結束後，因國家徵召集訓，提出申請經本系核定，送教務處登錄後，該門課授課教師給予該生成績緩送，並於暑假期間安排師資進行補救教學，授課結束後將成績提供給原授課教師輸入成績。
- (二)學期間補救教學方案：運動績優生學習成績不佳致被預警，得申請學期間補救教學方案，由本系安排師資或教學助理給予課業輔導。

- 四、授課教師由本系聘任，教師鐘點費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體育署、地方政府、訓練中心補助、本校教與學中心補救教學實施要點及本系行政費用，若額度不足時授課教師得義務授課；所需經費視當年補助額度而定，最高不得超過本校該職級授課教師鐘點規定費用，由本系造冊辦理，申請本要點之學生毋須另繳交修課費用。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協調會議通過後實施。